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3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5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23
第十章 财务报告-----	2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24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层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24
第十三章 附件-----	25
附件一：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	26
附件二：会计报表附注-----	35

重要提示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URUMQ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为：URUMQI CITY COMMERCIAL BANK（缩写：“UCCB”）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黎

三、公司董事会 执行董事：杨黎（董事长）、谭钊泽

非执行董事：薛景元（副董事长）、屈明蛟、刘延豪、李亚、彭小平、袁宏宾、朱刚、何利云、农惠臣

独立董事：贝瑞臣、李淑芬、罗扬眉

四、公司监事会 职工监事：张庆（监事长）、方炜钊、蔡旭东

股权监事：张军、虞卫兴、田强

外部监事：秦晓路、陈建国、孙慧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谭钊泽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联系电话：0991—8805378

传 真：0991—8805338

六、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市商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83000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uccb.com.cn>

电子信箱：tanzhaoze@uccb.com.cn

七、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八、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7年12月20日

变更注册日期：2014年09月29日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65010004000001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650102228736014

地税 65010222873601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5H265010001

组织机构代码证：22873601-4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40号海天伊家酒店13-14楼

邮政编码：830004

电 话：2831874
传 真：2835927
九、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境内审计数
利润总额	144,464
净利润	108,034
营业收入	272,402
营业支出	126,830
营业利润	145,572
投资收益	212
营业外收入	983
营业外支出	2,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58

注：计算依据—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中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72,402	230,543	206,108
净利润	108,034	82,624	52,161
总资产	8,375,454	7,291,643	5,889,347
总负债	7,711,482	6,716,113	5,535,37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63,971	575,530	353,970
每股收益(元)	0.36	0.28	0.24
每股净资产(元)	2.21	1.92	1.65
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7.78	16.52

三、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余额	114,652
------	---------

报告期计提	12,250
报告期转回	1,073
报告期核销	—
期末余额	127,975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项存款	5,811,872	5,246,567	4,889,476
其中：单位存款	4,246,560	3,781,459	3,567,660
储蓄存款	1,560,412	1,458,493	1,315,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5,362	893,842	409,566
各项贷款	4,106,883	3,840,535	3,223,910
其中：短期贷款	1,682,734	1,434,251	1,147,547
中长期贷款	1,719,231	1,513,006	1,233,517

注：1.各项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通知存款、承兑保证金、担保保证金、应解汇款、临时存款等。

2.各项贷款包括：短期贷款、贴现、垫款、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个人贷记卡透支。

五、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按照有关要求，计算本年度境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报告期利润（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营业利润	145,572	—	—
净利润	108,034	17.43	0.36

六、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按期末数及平均数计算的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5.9	13.37	13.73	不适用
资本充足率	≥ 8.9	14.48	14.83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 25	32.47	35.51	41.33
存贷比	≤ 75	70.66	73.20	65.94
不良贷款率	≤ 5	0.88	0.78	1.02
拨备覆盖率	≥ 150	355.27	380.47	245.9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0.00	12.58	10.2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7.39	8.53	8.25

注：2014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列示2014年的适用标准值。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300,000	—	—	300,000

资本公积	73,764	—	—	73,764
其他综合收益	-1,515	5,218	—	3,703
盈余公积	23,029	16,525	—	39,5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029	—	—	23,029
一般风险准备	59,106	17,876	—	76,982
未分配利润	121,145	108,034	59,210	169,968
股东权益合计	575,530	147,652	59,210	663,971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小计	
		—	—	—	—	—	—
发起人股份	203,481,156	—	—	—	—	—	203,481,156
未上市流通股份:其中							
(1)国有法人股	749,768,845	—	—	—	—	—	749,768,845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0,837,777	—	—	—	—	—	190,837,77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其他	—	—	—	—	—	—	—
(3)募集法人股份	1,979,758,452	—	—	—	—	—	1,979,758,452
(4)内部职工股	7,445,103	—	—	—	—	—	7,445,103
(5)优先股或其他	72,189,823	—	—	—	—	—	72,189,823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	—	—	—	—	—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二、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总数为6,591户，其中法人股203户，个人股6,388户；持股占总股份10%以上的法人股东5户，持股165,476万股，占比55.16%，分别是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5.16%，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0%，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持股5%—10%的股东2户，持股33,000万股，占比11.00%，分别是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0%、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持股5.00%。持股5%以下的股东为6,584户，持股101,524万股，占比为33.84%。

2.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1)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数量	增减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477	—	—	15.16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	10.00
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	—	10.00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	—	10.0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	—	1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	—	6.00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15,000	—	—	5.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	—	4.3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8,154	—	—	2.72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8,126	—	—	2.70
合计	227,757	—	—	75.91

持股类别: 上述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非流通法人股份。

关联关系:

在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与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持有本公司股权5%以上的股东情况

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经市政府批准 (乌政办[1997]63 号), 于 1998 年 4 月注册成立。国资公司是由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经营机构, 是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经营性资产, 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宗旨: 优化国有资产要素配置, 调整国有资产产业结构, 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 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 确保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资公司控、参股企业共 27 家, 其中包括 4 家上市公司, 投资行业涉及工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等领域。

②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钢铁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注册地山东省日照市, 法定代表人杜双华。经过八年的发展, 已成长为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材、发电为一体并配套齐全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目前日照钢铁已具有板带、螺纹、线材、型钢四大产品系列。日照钢铁具备了港口、区位、资源和体制等优势, 是商务部首批批准的铁矿石进口资质企业。

③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

中承恒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注册地北京市门头沟区, 法定代表人马国平。该公司是集仓储, 销售, 储运一条龙的大型钢材销售企业。公司与承德钢铁集团公司等国内的大型钢

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并同时与北京地铁建设公司等国内大型建筑单位保持着良好的供需关系。在 2010 年底由于对相关重点工程的出色供应以及业内良好的口碑，被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金属材料商会接纳为正式会员单位，并于同年被授予“优秀会员单位”称号。

④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洞庭路 1598 号，法定代表人李丽。系一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健康生活用品为主导的专业医药企业，拥有合法的药品销售许可证，公司拥有专业的药师、营养师服务于广大消费者，至今已发展成为天津市地区的专业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公司秉承“实战、高效、品质、公信”的企业核心文化，采取零售药店克隆、健康用品视频销售等专业手段使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实现了企业规模的扩张和销售市场的重组，使公司具备了向外埠市场进行拓展的良好基础。

⑤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 96 号 3-201 室，法定代表人平贵杰。经营范围：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转让、代理、批发兼零售。

⑥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5 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融资平台和资本运营机构，市管一类企业，已建成为乌鲁木齐市“城建资产的运营中心、城市建设融资总平台、城市建设投资总渠道”。公司的宗旨及主要任务是依托市政府实施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投融资体制改革为手段，强化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整合城市资源，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有序流动。

⑦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法人代表何利云。是以润滑油贸易为主，以润滑油分装、包装桶生产为辅的外向型企业。公司位于诸暨市。铁路浙赣线和杭金衢杭甬、诸永、金丽温高速公路横贯其中，交通十分便利。公司目前是中国石油昆仑润滑油在浙江最大的润滑油基地；公司还与中石化上海石油商品应用研究所合资成立的上海天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金环”牌特种润滑油。公司拥有储备的储油罐以及包装油库房，以及自主拥有一条铁路专用线。公司目前是中国石油在浙江最大的润滑油基地。公司与上海石油商品应用研究所和上海天龙润滑油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真诚合作，其“新环”品牌的油品在浙江省内已是家喻户晓。经市政府批准，公司与美国和新加坡投资商合资成立浙江雷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在绍兴和诸暨两地独资兴办两家房地产企业；绍兴（诸暨）永利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成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杨黎女士，49岁，中共党员，汉族，硕士学历。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9日，根据市委决定及中共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委员会通知，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2014年5月11日，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推选为董事长。2014年7月30日，由新疆银监局核准，正式出任董事长。

薛景元先生，36岁，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在读，清华大学EMBA学习。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屈明蛟先生，38岁，中共党员，土家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延豪先生，44岁，汉族，硕士学历。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李亚先生，47岁，中共党员，汉族，硕士学历。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农惠臣先生，57岁，中共党员，壮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5月1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辞去董事长，调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彭小平先生，52岁，中共党员，汉族。在职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袁宏宾先生，51岁，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朱刚先生，49岁，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何利云先生，47岁，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贝瑞臣先生，65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独立董事。

罗扬眉先生，47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独立董事。

李淑芬女士，61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独立董事。

谭钊泽先生，53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拟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由新疆银监局核准，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杨黎	女	49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	—
薛景元	男	36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屈明蛟	男	38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刘延豪	男	44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李亚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彭小平	男	52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袁宏宾	男	51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朱刚	男	49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何利云	男	47	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	—	—
贝瑞臣	男	65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	—
罗扬眉	男	47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	—
李淑芬	女	61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	—
谭钊泽	男	53	执行董事、董秘	2013年12月	—	—
农惠臣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4000	4000

(三) 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2014年5月9日，因农惠臣先生工作变动，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杨黎拟任本行董事长。2014年5月11日，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推举杨黎董事拟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30日，经新疆银监局资格核准，正式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成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张庆女士，51岁，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职称。2001年11月加入本行。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连任监事长。

秦晓路女士，39岁，民建会员，满族，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陈建国先生，51岁，汉族，民建会员、民建新疆区委会委员、财经支部书记、第八、九、十届自治区政协委员，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孙慧女士，51岁，中共党员，汉族，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教授职称。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研究会（IACMR）会员。中国经济学学会会员。中国管理学学会会员。新疆经济学会理事。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虞卫兴先生，48岁，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张军先生，51岁，中共党员，汉族，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田强先生，48岁，中共党员，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方炜钊先生，41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蔡旭东先生，51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2013年11月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监事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张庆	女	5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05年7月25日	6000	6000
秦晓路	女	39	外部监事	2013年11月	—	—
陈建国	男	51	外部监事	2013年11月	—	—
孙慧	女	51	外部监事	2013年11月	—	—
虞卫兴	男	48	监事	2013年11月	—	—
张军	男	51	监事	2013年11月	—	—
田强	男	48	监事	2004年3月25日	—	—
方炜钊	男	41	职工监事	2009年1月10日	4000	4000
蔡旭东	男	51	职工监事	2013年11月	—	—

三、高管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杨黎女士（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明利先生，49岁，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李明利先生，1986年9月-1998年8月，在市公交总公司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工作，历任财务股副股长、财务科科长、副经理，兼任计财科科长；1998年8月-2006年8月，在乌鲁木齐城建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综合计划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事会监事；2006年8月-2008年8月，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春虹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2011年2月，任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委员会书记；2011年2月-2011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1年6月-2011年10月，任乌鲁木齐市财经办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市国资委副主任；2011年10

月—2012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张庆女士（见监事会成员部分）

刘彤女士，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刘彤女士，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从事对公会计工作；1998年4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养老金业务部综合处、风险处、业务发展处、受托处、研发处处长；2011年9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4年9月，援疆结束，不再担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鹏先生，40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拟任副行长。李鹏先生，1999年4月至2004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信息部数据仓库业务管理一处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信息部数据仓库业务管理一处副处长；2006年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内控监督处副处长；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内控监督处处长；2014年9月，援疆；2014年11月3日，本行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及市国资委的通知，向本行董事会推荐李鹏同志（援疆）出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12月2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彤同志（援疆）副行长职务拟聘任李鹏同志（援疆）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待新疆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聘任手续。

吴新民先生，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吴新民先生，1982年8月至1983年5月，在乌鲁木齐农行人事科工作，主要负责职工人事教育管理工作；1983年5月—1995年5月，调自治区农行计划处工作，先后从事计划、资金、综合管理等工作，任主任科员；期间于1984年5月至1985年5月，下派伊犁州农行锻炼；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青松城市信用社主任、法定代表人；1997年12月至1998年7月，先后任乌鲁木齐市青松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第一管理部副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政工部主任；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组成员、政工部主任；2003年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昕女士，50岁，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授信总监、党委委员。张昕女士，1986年8月—1992年6月，在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市中心支行调研室工作；1992年6月—1997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联社信贷部经理；1997年1月—1997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部经理；1997年12月—2003年8月，历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松鹤支行副行长、行长、第十管理部总经理、北门支行行长；2003年8月—2004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组织人事部主任；2004年4月—2004年11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主任；2004年11月—2005年1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总稽核兼稽核部经理；2005年1月—2008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总稽核；2008年4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授信总监、党委委员。2013年12月2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张昕、任新林俩同志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经新疆银监局资格核准后，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正式聘任张昕同志为本行副行长。

任新林先生，4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任新林先生，

1991年8月-1992年4月，在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货币发行科工作；1992年4月-1994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社联社办公室主任；1994年4月-1998年12月，在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金管科工作；1998年12月-1999年10月，任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1999年10月-2000年4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计财处工作；2000年4月-2002年11月，任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2002年11月-2003年6月，在人民银行阿勒泰中心支行挂职锻炼，任行长助理；2003年6月-2003年10月，任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10月-2004年12月，任新疆银监局股银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12月-2009年5月，任新疆银监局股银处副处长；2009年5月-2009年11月，在浙江银监局挂职交流，任股银处副处长；2009年11月-2011年11月，任新疆银监局股银处副处长；2011年11月-2013年7月，任新疆银监局城商处副处长；2013年7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13年12月2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张昕、任新林俩同志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经新疆银监局资格核准后，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3月19日，正式聘任任新林同志为本行副行长。

谭钊泽先生（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龚继远先生，5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龚继远先生，1976年6月至1978年4月，在铁道兵南疆铁路临管处工作；1978年4月至1986年1月，任乌铁局南疆铁路临管处工人会计、乌铁局临管处鱼儿沟电务段财务主任、库尔勒电务段财务主任；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历任新疆汽车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计财处副处长；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任新疆金新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1997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乌鲁木齐恒丰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恒丰支行行长助理；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第二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3年2月，先后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风控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王放先生，51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行长助理。王放先生，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分行信贷部工作；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读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乌鲁木齐市新合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稽核部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5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第一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首席信贷审查官、信贷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张恒先生，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张恒先生，1992年6月至1997年2月，先后从事乌鲁木齐市城市信用社行政出纳、综合柜员、营业部主任。1997年2月至1998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城市合作银行营业部会计财务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第十管理部会计财务部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拓展部副经理兼营业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财务总监。

(二) 高管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农惠臣	男	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7日至2014年5月11日	4000	4000
杨黎	女	49	董事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1日		
李明利	男	49	行长、党委副书记	2013年8月2011年10月	—	—
张庆	女	51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05年7月25日	6000	6000
刘彤	女	43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	—	—
李鹏	男	40	副行长	2014年11月		
吴新民	男	53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03年2月	4000	4000
张昕	女	50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4年3月19日	52,712	52,712
任新林	男	45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4年3月19日	—	—
谭钊泽	男	53	执行董事、董秘	2013年12月	—	—
龚继远	男	58	行长助理	2012年2月	—	—
王放	男	51	行长助理	2012年2月	4000	4000
张恒	男	42	财务总监	2011年6月	22450	22450

(三) 高管变动情况

1、2014年3月19日，根据乌商银董[2014]3号《关于聘任张昕、任新林两位同志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决定》，决定聘任张昕、任新林两位同志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2、2014年5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根据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的建议和本行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一致推选杨黎同志拟任第三届董事会新一任董事长。

3、2014年5月11日，农惠臣同志辞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职务。

4、刘彤女士，2014年9月，援疆结束，不再担任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5、2014年11月3日，本行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及市国资委的通知，向本行董事会推荐李鹏同志（援疆）出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12月2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刘彤同志（援疆）副行长职务拟聘任李鹏同志（援疆）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待新疆银监局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行聘任手续。

(二) 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薛景元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10月至今
屈明蛟	日照钢铁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09年1月至今
刘延豪	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3年1月至今
李亚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7月至今
彭小平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	副书记、主任	2006年2月至今

袁宏宾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7月至今
朱刚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6月至今
农惠臣	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监事	监事	2014年5月至今
何利云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8月至今
贝瑞臣	原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退休	
罗扬眉	北京天安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7月至今
李淑芬	原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巡视员、天津分行副行长	退休	
张军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至今
虞卫兴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2013年1月至今
田 强	新疆众和股份公司	财务总监	2003年12月至今
秦晓路	福建奥元集团	常务副总裁	2005年至今
陈建国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2011年1月至今
孙慧	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新疆大学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新疆创新管理研究中心	教授 主任	2007年至今 2011年至今

注：上述董事、监事均在其任职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1日召开《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津贴制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事津贴制度》。

二、董事会

2014年召开了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14年工作计划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考评情况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履职考评办法》、《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报告》、《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对营业部案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关于农惠臣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杨黎女士拟任本行董事长

的议案》、《2014年上半年董事会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14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计划》、《2014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14年上半年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关于外阜营运中心筹建工作情况的汇报》、《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试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案件防控工作办法》、《将总部基建办公室并入机构管理部》、《撤销总部负债业务部》、《关于审议〈设立高铁支行〉的议案》、《本行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的议案》、《关于审议〈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会原对高管招聘及聘任工作落实〉议案》等三十四项议案。

三、监事会

2014年监事会召开4次会议。

审议通过审议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公司年报披露议案》、《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2013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河子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石河子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阿克苏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昌吉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昌吉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伊犁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伊犁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喀什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喀什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与分析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本行整改意见、《乌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1-9月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高管层就监事会《监督建议书》的反馈函、《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建议函》及《监事会关于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评价监督意见书》、董事会对营业部案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营业部案件问责相关报告、《监事津贴发放办法》、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关于监事会对经营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的监督建议函的回函》等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九次。

审议研究了《本行中长期战略规划制定事宜》、《关于本行更名为乌鲁木齐银行的议案》、聘请西维公司协助本行编制2015年-2017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拟入股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的议案》、《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案件防控工作办法》的议案、《建立健全本行“双线”风险防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议案、制定《案件防控工作办法》的议案；关于《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推进新资本协议落实的工作方案》的议案、研究讨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副行长面向社会招聘相关事宜、根据副行长招聘考评小组报告，研究本次副行长招聘人选及下一步工作、研究讨论关于免去刘彤同志（援疆）副行长职务拟聘任李鹏同志（援疆）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关联交易报告》、《本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方确认报告》、《关于向关联方收集有关信息的报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讨论《关于关联交易主体名单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事项。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年共召开委员会会议七次。

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事会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事会2013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意见》、听取了人力资源部关于全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方案、审议了我行201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

方案，形成了《监事会对案件防控工作件的监督报告》、形成并提请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变更情况进行关注的函》、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督建议书》，并形成决议、根据工作调研，会议就对审计部关于万永军等六位经营机构负责人的离任审计报告的评价监督，审议通过了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审计部提出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督建议函》，并形成决议。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根据银监会规定，在试点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努力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了独立董事。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部授权进行，并对总部负责。

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制度情况

董事会制订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经营班子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考核奖罚管理办法》，以各项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多角度、全方位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做到有奖有罚，奖罚分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采取任期内奖金预留作为风险抵押金，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1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商业银行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披露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度工作计划》、《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董事津贴制度》、《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监事津贴制度》等 7 项议案

三、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4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变动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见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本外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从事代客理财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计划财务部提供）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272,402**万元，营业利润**145,572**万元，资产总额为**8,375,454**万元。

按业务种类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种类	利息收入
贷款	228,021
贴现	40,017
债券投资	83,373
其他业务	31,300
合计	382,711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本公司根据以上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贷款、债券投资以及贴现等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持有友好股份、西安彩虹、深圳租赁、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4家被投资单位股份共计**9,367,280**元。

（三）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议事制度还需进一步规范，对影响本行长远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对重要风险管理、监督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对经营层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员工队伍素质建设、信息科技建设和风险防控、案件防范等工作，还需优化完善。

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与上年相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8,375,454	14.86
总负债	7,711,482	14.8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971	15.37
营业收入	272,402	18.1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34	30.75

四、银行业务主要情况

（一）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提取坏帐准备。

（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促进本行健康发展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本年对全行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初步形成较为明确的操作规范。公布并下发了包含 15 个主要业务部门、覆盖 248 个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文字和图表流程说明书，有效提高了流程、制度的透明度和监督的便利性，减少了风险发生的概率。加强授信相关风险管理建设，对授信风险责任追究相关办法进行了全面地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等政策、法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内控制度体系，并且不断完善，成为本公司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现行内控制度体现出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强化一级法人体制，控制金融风险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经本公司审计师审查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杨军、吕小峰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5]1-14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15年，本行将面临“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形势，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企业效益下滑，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就业结构矛盾突出。与此同时，新疆还“处于恐怖活动的活跃期、反分裂斗争的激烈期和干预治疗的阵痛期”，两个“三期叠加”，情况非常复杂特殊，这对本行的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一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机遇。二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的机遇。三是全面推进对外开放，努力将新疆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文化科技中心和医疗服务中心，建成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化工基地、大型风电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所以本行要准确把握历史机遇，加快本行基础建设，深化转型改革，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业务全面发展，推进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行将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的风险挑战，系统研究新常态下的市场机遇，促进新常态下银行业的新发展。一是充分认识贷款增速回稳的趋势，加快调整发展战略。二是充分认识存贷利差收窄的趋势，积极转变盈利模式，向管理要效益，向定价要效益，向风控要效益，向服务要效益。三是充分认识社会融资方式转变的趋势，大力提升创新驱动能力，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创新，加强非信贷和表外业务创新，加强负债业务创新，加强信贷业务创新。四是充分认识不良贷款反弹的趋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核销不良、积极盘活不良、争取重组不良、探索转化不良。五是充分认识“宽进严管”的趋势，强化守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意识、风险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一）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和转型

基于新疆和乌鲁木齐地区经济增长情况，本行将以稳步发展为核心，确定符合本行发展实际的2015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将略高于全疆经济平均增速和接近乌市地区经济平均增速的发展目标，固本强基，妥善处理稳健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关系。

2015年全行经营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末，总资产达到955亿元，同比增加118亿元，增长14%；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39亿元，新增58亿元，增长10%；贷款规模达到455亿元，预计新增信贷投放44亿元，增长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97亿元，同比增长10%；实现净利润12.43亿元，同比增长15%。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积极稳步推进经营转型，集中资源坚定不移推动发展小微企业客户和个人贷

款客户，创造条件逐步开发高端零售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以流程银行建设为主线，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调动全行工作积极性；以顺应形势和政策变化为前提，强化管理，尝试事业部改革，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实现业务转型，为实现本行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工作

2015 年度要进一步增强资本约束观念，切实加强资本管理。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减轻资产占用压力，形成多元化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继续培育科学、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资本对规模扩张的自我约束，逐步建立健全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走内涵式发展之路。

（三）加强风险研究和管理，严控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本行在认真分析新疆地区银行业面临的新常态、新挑战、新机遇、新特点、新趋势的基础上，围绕新疆银监局提出的构建新疆金融“一二三四五”工程，积极应对“两个三期叠加”的新挑战，结合本行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严控各类经营风险。

1、将严控员工行为失当引发的操作风险作为重点。近两年本行连续出现案件，对本行声誉、经营等方面造成了非常坏的影响，2015 年本行将继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开展业务流程梳理、规章制度完善、员工行为排查等内控强化工作，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严肃查处各类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密切关注并严格控制经济下行引发的信用风险。经济下行环境将导致企业经营效益和资金流动性发生问题，以及企业间涉及的民间借贷、融资担保等问题，从而引发本行的授信风险，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授信风险，本行将给予密切关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本行信贷资金安全。

3、高度关注和密切监控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声誉风险。声誉是银行经营的基础和根本，2015 年将继续完善本行舆情监测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媒体相关报道，减少对本行的负面影响。

4、严防因网络宕机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2015 年要继续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完善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按照本行科技规划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的内控机制和安全应急机制建设。

（四）以社区银行建设为契机，加快机构拓展步伐

合理调整本行网点布局，加快机构在疆内外拓展步伐。适应乌鲁木齐市北扩形势，继续向西山、城北搬迁或新建适当数量的营业网点。继续对南北疆进行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做好在哈密市设立分行的准备工作。总结 2014 年设立社区银行的经验教训，积极进行政策研究，继续做好本行机构拓展工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优秀人才充实高管队伍，培养和锻炼一支顽强作战的骨干力量

人才是企业的第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是要进一步确立人才工作优先发展理念，要持续加大人才工作的投入力度，切实形成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科学使用人才的常态工作机制。二是要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通过内部人才市场、资源整合等渠道，积极引导人才在全行有序流动。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集聚机制，重点培育集聚一批创新性、复合型、外向型高素质人才队伍。三是要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本着“突出业绩、优化结构、重点倾斜、兼顾一线”的原则，完善和充实人才评价标准，通过多种形式加速选拔和培养人才。

同时，积极通过内部培养、市场化引进等方式选拔高层次人才充实高管队伍，通过传帮带、薪酬激励、职业规划、文化熏陶等形式，打造、锻炼一支忠诚敬业、作风顽强的人才骨

干队伍，为我行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是提高全行对内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依靠和发挥内审工作的作用；二是增强内审工作的独立性，提高内审部门的地位，内审工作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保证内审工作可以独立、有效地开展；三是提高内审工作人员素质，加强内部培训，选拔网络、软件、管理等方面人才充实内审队伍。四是拓宽内部审计领域，使内审工作不再局限于财务会计领域，而是从公司治理到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仅是静态的，还要有动态的情况。不断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内审监督作用，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实现我行健康平稳发展。

（七）完成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和《章程》的修订工作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犹存，经济增长的条件和环境正在发生重大转变。我行急需制定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战略规划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谋划布局、协调资源，对我行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起到引领指导作用。目前，我行已经正式启动战略规划制定项目，选聘外部咨询机构进行协助，集中全行力量，力争在第三季度末完成我行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同时，根据我行业务发展需要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开展了对《乌鲁木齐市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八）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董事会工作职能

充分发挥董事会对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引导能力和水平，确保本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一步明确和发挥《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和规范并切实有效执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管理制度、经营信息的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层考核考评和激励奖惩体系。

七、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税前利润144,464万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69,968万元，董事会按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监事会召开4次会议。

审议通过审议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201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公司年报披露议案》、《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计划》、《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2013年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石河子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石河子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阿克苏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阿克苏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昌吉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昌吉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伊犁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伊犁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喀什银监分局关于乌市商业银行喀什分行201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上半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与分析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本行整改意见、《乌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1-9月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董事会、高管层就监事会《监督建议书》的反馈函、《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建议函》及《监事会关于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告的评价监督意见书》、董事会对营业部案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报告、高级管理层对营业部案件问责相关报告、《监事津贴发放办法》、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对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乌市商业银行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高级管理层《关于监事会对经营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报告的监督建议函的回函》等议案

二、年度审计报告情况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驰天会审字[2015]1-141号）。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审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未募集资金。

四、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监事会成员均依法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重大担保事项

本公司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五、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无受中国银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十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杨军、吕小峰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5]1-141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会计报表附注

以上内容均见附件一、附件二。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作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附件二：会计报表附注。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6月24日

附件一：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驰天会审字[2015]1-141号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军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小峰

中国

乌鲁木齐

2015 年 4 月 15 日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驰天会审字[2015]1-141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海天伊家酒店 13-14 楼

邮编：830004

电话：2831874

传真：2835927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
2014 年度利润表	4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	5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8--45

资产负债表

企财 01 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902,881,420.65	13,228,639,847.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存放同业款项	2	1,387,710,738.02	1,772,165,58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4,053,619,384.54	8,938,423,993.05
贵金属	3			拆入资金	28	620,000,000.00	250,000,000.00
拆出资金	4	32,616,076.62	18,15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2,250,627,965.53	2,061,940,454.22	衍生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资产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6,590,974,608.22	1,700,312,91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2,442,005,571.17	4,462,150,010.68	吸收存款	32	57,576,933,199.59	51,748,236,999.10
应收利息	8	340,421,881.43	265,124,760.40	应付利息	33	653,762,096.69	359,977,032.6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39,789,084,426.37	37,258,830,922.76	代理业务负债	34	4,458,731,323.15	1,512,524,304.67
代理业务资产	10	4,475,189,859.87	1,359,578,580.30	应缴税费	35	116,942,021.12	161,622,93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应付职工薪酬	36	62,755,699.02	32,307,839.60

	1	7,197,460,490.37	4,769,222,439.62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2	9,048,614,116.99	6,767,048,288.29	预计负债	3 7		
长期股权投资	1 3			应付债券	3 8		
投资性房地产	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9	12,342,110.72	
抵债资产	1 5	32,397,338.82	32,397,338.82	其他负债	4 0	2,968,762,387.12	2,457,725,947.41
固定资产原价	1 6	1,008,173,595.08	858,289,932.25				
减：累计折旧	1 7	406,500,995.75	347,051,127.89	负债合计	4 1	77,114,822,830.17	67,161,131,964.87
固定资产净值	1 8	601,672,599.33	511,238,804.36	股东权益：	4 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9			股本	4 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 0	601,672,599.33	511,238,804.36	国有资本	4 4	749,768,845.00	749,768,845.00
在建工程	2 1	18,906,873.32	12,229,501.32	其中：国有 法人资本	4 5	749,768,845.00	749,768,845.00
无形资产	2 2	58,469,300.39	33,962,803.39	集体资本	4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3		5,050,937.27	民营资本	4 7	2,250,231,155.00	2,250,231,155.00
其他资产	2 4	176,476,579.85	358,692,421.53	其中：个人 资本	4 8	51,174,635.00	51,074,635.00
				股本净额	4 9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		

					0		
				资本公积	51	737,644,726.00	737,644,726.00
				减：库存股	52		
				其他综合收益	53	37,026,332.17	-15,152,811.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		
				盈余公积	55	395,538,768.97	230,290,630.83
				其中：法定公积金	56	230,290,630.83	230,290,630.83
				任意公积金	57	165,248,138.14	
				一般风险准备	58	769,823,451.69	591,066,668.01
				未分配利润	59	1,699,679,129.73	1,211,448,71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6,639,712,408.56	5,755,297,931.24
				*少数股东权益	61		
				股东权益合计	62	6,639,712,408.56	5,755,297,931.24
资产总计	25	83,754,535,238.73	72,916,429,896.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	83,754,535,238.73	72,916,429,896.1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

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企财 02 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24,017,058.4 1	2,305,427,794.5 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	404,302.60	176,724.03
其中：利息净收入	2	2,552,695,373.9 4	2,267,108,874.5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27		
其中：利息收入	3	3,827,109,164.2 9	3,148,978,044.3 9	债务重组损失	28		
利息支出	4	1,274,413,790.3 5	881,869,16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1,444,635,333.3 3	1,168,604,458.8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9,435,385.01	73,328,432.28	减：所得税费用	30	364,300,000.00	342,363,768.1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24,107,620.16	92,921,869.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080,335,333.3 3	826,240,690.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7	24,672,235.15	19,593,4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1,080,335,333.3	826,240,690.68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115,665.64		*少数股东损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52,179,143.99	-12,223,83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64,613,332.81	-40,581,705.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332,204.81	-680,206.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6		
其他业务收入	12	3,825,096.20	6,252,40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		
二、营业支出	13	1,268,298,159.18	1,138,240,348.4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52,179,143.99	-12,223,830.20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70,933,130.65	114,629,621.9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业务及管理费	15	803,266,357.12	688,610,726.5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52,179,143.99	-12,223,830.2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1		
资产减值损失	17	294,098,671.41	335,000,00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2		
其他业务成本	1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455,718,899.2	1,167,187,44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	1,132,514,477.3	814,016,860.48

		3	3			2	
加：营业外收入	20	9,827,510.78	5,288,12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45	1,132,514,477.3 2	814,016,86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1	792,06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		
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利得	22			八、每股收益：	47		
政府补助	23			基本每股收益	48		
债务重组利得	24			稀释每股收益	49		
减：营业外支出	25	20,911,076.68	3,871,114.62		5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 03 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948,639.87	4,0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943,891,591.98	8,395,172,401.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256,095,991,528.15	450,652,226,053.5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355,541,123.38	233,037,0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258,705,833.88	123,622,630.0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254,056,970,135.48	456,504,956,195.3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 0	3,108,913,837.7 7	2,683,877,177.1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9	254,315,675,969.36	456,628,578,825.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0	1,780,315,558.79	-5,976,352,771.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 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 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 2		1,529,229,45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	4,362,230,578.3 8	1,656,499,462.3 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5	8,770,577,131.5 1	12,968,586,086. 2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 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 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 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 7	2,652,753,503.6 1	6,165,764,299.7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4 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 8	75,203,609.99	2,064,769,589.4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	-	1,529,229,452.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 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 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 0	1,005,300,961.4 5	752,387,375.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4 9	258,604,654.41	83,025,512.8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 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2	510,513,063.54	454,107,46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3	582,823,235.51	396,897,42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 2	258,604,654.41	83,025,51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	3,251,110,546.26	655,088,39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3	-258,604,654.41	1,446,203,93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 5	8,077,704,920.36	10,489,014,54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6	692,872,211.15	2,479,571,54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5	2,214,583,115.53	-2,050,577,28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6	2,003,194,144.86	4,053,771,433.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 8	256,092,927.22 2.64	450,652,222.03 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7	4,217,777,260.39	2,003,194,14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 9	2,115,665.64			5 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原城市信用社改组的基础上，由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两级财政、企业、个人共同入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9 日，并领取“650100040000018”号《营业执照》，原名称为乌鲁木齐城市合作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发【1998】第 94 号”《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市分行批准于 1998 年 7 月更名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注册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总部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仅限人民币业务）。外汇业务（具体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设 5 家分行和 12 家一级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本期报表项目中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交易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4.75-4.8
电子设备	3	4-5	31.67-32
运输工具	4	4-5	23.75-24
器具家具	5	4-5	19-19.2
其 他	10	4-5	9.5-9.6

3. 固定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及计价方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11	土地使用证期限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

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本公司对于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按日计提；其他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2.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路、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

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3月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准则，根据各准则相关的衔接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对上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事 项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9,36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9,855,159.62	4,769,222,439.62
资本公积	717,440,976.91	737,644,726.00
其他综合收益		-15,152,81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937.27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14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2014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年初余额”是指2013年12月31日余额，“期末余额”是指2014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是指2014年度金额，“上期发生额”是指2013年度金额。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404,056,592.03			358,212,571.56
其中：人民币			403,947,842.05			358,100,932.15
美元	10,581.00	6.1999998	65,602.19	10,581.00	6.0524000	64,040.44
港元	2,890.00	0.7991750	2,309.62	2,890.00	0.7805000	2,255.65
日元	699,000.00	0.0517754	36,191.00	699,000.00	0.0577000	40,332.30
欧元	600.00	7.7452773	4,647.17	600.00	8.3517000	5,011.0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382,676,160.26			9,408,976,702.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13,720,668.36			1,644,981,573.30
划缴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02,428,000.00			1,816,469,000.00
合 计			15,902,881,420.65			13,228,639,847.54

注：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不可用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8%（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18%）。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清算款项	106,422,769.18	35,810,197.12
存放同业一般款项	1,103,645,349.21	1,735,351,443.92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712,619.63	1,003,944.57
理财资金存放同业一般款项	176,930,000.00	
合 计	1,387,710,738.02	1,772,165,585.61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其他银行		18,157,2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外其他银行	32,616,076.62	
合 计	32,616,076.62	18,157,200.00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4,136,010.65	2,061,940,454.22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2,184,136,010.65	2,061,940,454.22
2. 其 他	66,491,954.88	
合 计	2,250,627,965.53	2,061,940,454.22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	71,250,000.00	
票据	1,980,755,571.17	10.68
其他	400,000,000.00	4,462,150,000.00
减: 减值准备	10,000,000.00	
账面价值	2,442,005,571.17	4,462,150,010.68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64,430,127.48	56,223,824.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	5,080,077.82	4,560,119.51
存放同业资金应收利息	4,536,976.68	6,362,838.77
拆放资金应收利息		43,87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704,54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4,706,211.25	32,773,881.77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	175,908,554.71	133,654,75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51,988,197.18	26,144,287.17
理财资金应收利息	2,067,196.22	
其他应收利息	5,361,171.41	5,361,171.41
减: 坏账准备	5,361,171.41	
账面价值	340,421,881.43	265,124,760.40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期限和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贴现资产	6,994,557,915.39	8,862,526,413.35
个人贷款	7,587,920,994.97	5,134,363,192.35
-个人短期贷款	2,204,155,000.00	1,205,673,000.00
-个人中长期贷款	5,383,765,994.97	3,928,690,192.35
单位贷款	25,595,269,946.60	23,812,733,881.76
-单位短期贷款	13,943,389,721.14	12,724,929,181.45
-单位短期信用贷款	2,509,000,000.00	2,209,000,000.00
-单位短期保证贷款	5,557,727,428.39	5,777,829,975.39
-单位短期抵押质押贷款	5,876,662,292.75	4,738,099,206.06
-单位中长期贷款	11,651,880,225.46	11,087,804,700.31
-单位中长期信用贷款	1,312,900,000.00	2,342,000,000.00
-单位中长期保证贷款	1,608,888,855.56	1,770,900,000.00
-单位中长期抵押质押贷款	8,730,091,369.90	6,974,904,700.31
逾期贷款	302,365,725.22	237,238,396.40
垫款	54,623,482.92	70,253,518.68
个人贷记卡透支	534,095,925.70	288,233,907.4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79,749,564.43	1,146,518,387.1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789,084,426.37	37,258,830,922.76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贴现资产）：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年初余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70,083.82	2.06	42,732.50	1.45
采矿业	41,810.00	1.23	53,874.24	1.82
制造业	563,055.91	16.52	597,877.67	20.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620.00	3.13	128,980.00	4.37
建筑业	172,140.00	5.05	128,810.00	4.36
批发和零售业	609,789.17	17.90	560,101.22	18.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205.00	1.97	77,330.00	2.62
住宿和餐饮业	15,694.91	0.46	15,930.00	0.54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年初余额（万元）	比例（%）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766.58	0.96	33,222.12	1.12
金融业	32,300.00	0.95	28,000.00	0.94
房地产业	257,296.34	7.55	196,922.25	6.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7,092.94	8.72	269,759.33	9.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50.00	0.18	12,000.00	0.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340.00	1.59	63,140.00	2.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415.00	1.71	23,760.00	0.80
教育	7,016.00	0.21	6,630.00	0.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420.00	0.54	18,810.00	0.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30.00	0.17	5,860.00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8,600.00	3.77	73,600.00	2.49
个人贷款及透支	862,901.93	25.33	616,942.97	20.88
合 计	3,407,427.60	100.00	2,954,282.30	100.00

3. 逾期贷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0,000.00	30,000.00
保证贷款	89,996,274.42	1,977,431.14	31,096,964.29	88,151,259.05	211,221,928.90
附担保物贷款	22,569,735.55	21,714,159.14	42,802,950.08	56,650,434.47	143,737,279.24
其中：抵押贷款	22,569,735.55	21,714,159.14	42,802,950.08	48,008,928.89	135,095,773.66
质押贷款				8,641,505.58	8,641,505.58
合 计	112,566,009.97	23,691,590.28	73,899,914.37	144,831,693.52	354,989,208.1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003,488.40	15,003,488.40
保证贷款	10,694,134.94	3,599,589.43	69,055,364.26	64,691,702.66	148,040,791.29
附担保物贷款	13,330,121.89	16,033,115.02	53,215,425.30	59,868,973.18	142,447,635.39
其中：抵押贷款	5,339,686.25	16,033,115.02	51,240,425.30	59,821,423.18	132,434,649.75
质押贷款	7,990,435.64		1,975,000.00	47,550.00	10,012,985.64
合 计	24,024,256.83	19,632,704.45	122,270,789.56	139,564,164.24	305,491,915.08

注：上表中逾期贷款年初余额包含承兑垫款 68,253,518.68 元，逾期贷款期末余额包含承兑垫款 52,623,482.92 元。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贷款五级分类明细如下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年初账面余额（万元）
正常类	4,055,741.39	3,801,188.55
关注类	15,120.03	9,212.07
次级类	10,468.75	3,143.18
可疑类	22,997.39	23,574.16
损失类	2,555.82	3,416.97
合 计	4,106,883.38	3,840,534.93

注：上表中年初账面余额含贴现票据融资金额 886,252.64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含贴现票据融资金额 699,455.79 万元。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1,146,518,387.18		811,033,487.18
本期计提		122,500,000.00		335,000,000.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本期转回		10,731,177.25		484,900.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0,731,177.25		484,900.0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279,749,564.43		1,146,518,387.18

（八）代理业务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雪莲代理业务资产	1,425,176,195.46	917,672,840.35
代理业务受托贷款资产	2,931,115,000.00	244,315,000.00
信托类理财产品业务资产		50,000,000.00
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119,230,464.41	147,590,739.95
减：减值准备	331,800.00	
账面价值	4,475,189,859.87	1,359,578,580.30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221,493,723.25	4,759,855,159.62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689,529.21	9,367,280.00
3. 其他	5,055,519,237.91	
减：减值准备	120,242,000.00	
账面价值	7,197,460,490.37	4,769,222,439.62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持有至到期国家国债	599,012,007.26	498,920,800.53
2. 持有至到期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450,190,091.45	3,791,553,772.10
3. 持有至到期企业债券	983,626,256.16	327,922,681.99
4. 持有至到期凭证式国债	87,852,110.52	173,853,780.83
5. 持有至到期储蓄式国债	38,384,001.02	36,840,485.37
6. 持有至到期其他金融债券	2,339,549,650.58	1,937,956,767.47
7. 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合 计	9,048,614,116.99	6,767,048,288.29

(十一)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债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2,397,338.82	32,397,338.82
合 计	32,397,338.82	32,397,338.82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8,289,932.25	158,504,143.92	8,620,481.09	1,008,173,595.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1,186,554.70	91,089,065.92	320,980.00	671,954,640.62
运输工具	24,911,144.40	401,515.00	396,856.00	24,915,803.40
电子设备	248,897,583.54	65,258,500.00	7,054,053.09	307,102,030.45
器具家具	2,273,606.00	193,153.00	848,592.00	1,618,167.00
其他	1,021,043.61	1,561,910.00		2,582,953.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7,051,127.89	67,509,469.41	8,059,601.55	406,500,995.7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295,660.25	31,988,546.13	160,918.06	178,123,288.32
运输工具	18,957,150.72	2,397,498.98	380,981.76	20,973,667.94
电子设备	180,568,987.26	32,423,259.05	6,704,988.83	206,287,257.48
器具家具	1,071,881.74	544,995.42	812,712.90	804,164.26
其他	157,447.92	155,169.83		312,617.7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238,804.36			601,672,599.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890,894.45			493,831,352.30
运输工具	5,953,993.68			3,942,135.46
电子设备	68,328,596.28			100,814,772.97
器具家具	1,201,724.26			814,002.74
其他	863,595.69			2,270,335.86

注：(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89,208,678.71 元。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予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披露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合 计		12,229,501.32	65,994,873.68	53,742,852.68	5,574,649.00	
其中：复兴房产	1,700,000.00	1,704,058.37				100.00
中间业务平台项目	2,950,000.00		2,950,000.00			100.00
新版客户风险项目	830,000.00		830,000.00			100.00
反洗钱项目	890,000.00		890,000.00			100.00
ECIF 项目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数据标准化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现金管理项目	2,380,000.00		2,380,000.00			100.00
IT 管理优化二期	1,880,000.00		1,880,000.00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三方存管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二代支付系统软件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自筹	18,906,873.32
其中：复兴房产	100.00				自筹	1,704,058.37
中间业务平台项目	90.00				自筹	2,950,000.00
新版客户风险项目	90.00				自筹	830,000.00
反洗钱项目	90.00				自筹	890,000.00
ECIF项目	90.00				自筹	2,180,000.00
数据标准化项目	90.00				自筹	680,000.00
现金管理项目	90.00				自筹	2,380,000.00
IT管理优化二期	90.00				自筹	1,880,000.00
三方存管项目	90.00				自筹	1,200,000.00
二代支付系统软件开发	85.00				自筹	1,500,000.00

注：(1) 本期未发生变化的在建工程共计：3,111,873.32元，为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其中2003年以前的在建工程金额为：2,530,663.32元。

(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予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7,776,534.69	29,737,020.00		67,513,554.69
其中：软件	13,086,500.00	2,227,500.00		15,314,000.00
土地使用权	1,970,931.00			1,970,931.00
非专利技术	22,719,103.69	27,509,520.00		50,228,623.6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813,731.30	5,230,523.00		9,044,254.30
其中：软件	1,486,402.94	1,353,763.05		2,840,165.99
土地使用权	1,433,404.79	179,175.60		1,612,580.3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专利技术	893,923.57	3,697,584.35		4,591,507.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3,962,803.39			58,469,300.39
其中：软件	11,600,097.06			12,473,834.01
土地使用权	537,526.21			358,350.61
非专利技术	21,825,180.12			45,637,115.77

(十五)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9,153,520.43	66,729,296.49
待处理财产损益	59,464.94	34,556.04
存出保证金	1,242,081.26	1,187,458.18
其他应收款	126,841,395.75	266,838,350.1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00,000.00	
代理兑付证券	4,180,117.47	23,902,760.64
合 计	176,476,579.85	358,692,421.53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63,180.77	5.02	135,352,625.30	50.72
1至2年(含2年)	6,463,795.23	5.10	103,490,119.02	38.78
2至3年(含3年)	102,541,991.48	80.84	9,195,174.04	3.45
3年以上	11,472,428.27	9.04	18,800,431.82	7.05
合 计	126,841,395.75	100.00	266,838,350.18	100.00

2.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前十名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66,729,296.49	73,145,352.60	60,721,128.66	79,153,520.43
其中：硬件维护保养费		12,996,000.00	722,000.00	12,274,000.00
房地产市场业务咨询顾问费	3,116,666.66		1,100,000.03	2,016,666.63
高新支行装修款	1,820,000.05		520,000.00	1,300,000.05
新合支行网点及办公室装修款	1,250,083.27		428,599.98	821,483.29
恒丰装修款	1,295,166.73		409,000.02	886,166.71
住房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费	1,685,937.50		243,750.00	1,442,187.5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喀什分行装修款	871,888.86		373,666.68	498,222.18
民升支行装修款	945,000.00		324,000.00	621,000.00
奇台县支行新网点装修款		1,561,100.00	43,363.89	1,517,736.11
石河子网点装修款	1,382,333.34		285,999.96	1,096,333.38

3. 待处理财产损溢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出纳短款	101,215.54	102,415.54
出纳长款	-41,750.60	-67,859.50
合 计	59,464.94	34,556.04

4. 代理兑付证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兑付凭证式国债	1,896,899.66	2,714,873.59
代理兑付凭证（电子记帐式）	2,283,191.81	21,186,935.05
代理兑付实物券	26.00	952.00
合 计	4,180,117.47	23,902,760.64

5. 存出保证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银行自治区分行--代理保险业务保证金	1,242,081.26	1,187,458.18
合 计	1,242,081.26	1,187,458.18

（十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清算存款	13,614,582.22	6,729,327.35
境内同业一般存款	4,040,004,802.32	8,931,694,665.70
合 计	4,053,619,384.54	8,938,423,993.05

（十七）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	420,000,000.00	25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000.00	
合 计	620,000,000.00	250,000,000.00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卖出回购债券款项	6,290,974,608.22	1,700,312,916.60
理财业务卖出回购款项	300,000,000.00	
合 计	6,590,974,608.22	1,700,312,916.60

(十九)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35,138,719,501.26	32,900,691,122.62
—单位活期存款	30,034,919,618.19	27,801,470,102.51
—活期储蓄存款	5,103,799,883.07	5,099,221,020.1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0,402,547,092.06	17,409,295,638.05
—单位定期存款	9,428,754,298.89	7,243,743,504.15
—定期储蓄存款	10,093,201,794.44	9,013,662,514.14
—通知存款	880,590,998.73	1,151,889,619.76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035,666,606.27	1,438,250,238.43
合 计	57,576,933,199.59	51,748,236,999.10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509,203,751.38	327,368,397.6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125,749,092.71	27,302,584.20
应付其他利息	18,809,252.60	5,306,050.78
合 计	653,762,096.69	359,977,032.64

(二十一) 代理业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雪莲受托资金	1,442,331,323.15	1,071,626,598.52
受托存款资金	2,930,400,000.00	243,600,000.00
信托类理财产品受托资金		50,000,000.00
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86,000,000.00	147,297,706.15
合 计	4,458,731,323.15	1,512,524,304.67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年末余额
营业税	28,368,665.93	152,760,261.80	145,386,648.56	35,742,279.17
企业所得税	122,904,345.02	364,300,000.00	413,329,404.59	73,874,94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975.15	10,660,415.37	10,148,175.97	2,492,214.55
房产税	54,988.38	5,281,975.89	5,274,799.43	62,164.84
土地使用税	3,331.62	115,493.39	118,825.01	
个人所得税	6,893,192.26	50,165,447.84	54,075,332.10	2,983,308.00
教育费附加	851,060.00	4,582,807.85	4,361,599.48	1,072,268.37
地方教育附加	567,373.44	2,929,645.63	2,782,173.31	714,845.76
印花税		1,421,609.16	1,421,609.16	
合 计	161,622,931.80	592,217,656.93	636,898,567.61	116,942,021.12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394,738.55	353,841,577.42	327,849,694.05	47,386,621.92
二、职工福利费		63,544,671.92	63,544,671.92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三、社会保险费	9,910,000.00	88,883,227.71	86,568,211.14	12,225,016.57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441,447.59	18,441,447.59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917,592.83	39,917,592.83	
4. 企业年金缴费	9,910,000.00	23,760,000.00	21,444,983.43	12,225,016.57
5. 失业保险费		4,099,609.74	4,099,609.74	
6. 工伤保险费		1,024,879.07	1,024,879.07	
7. 生育保险费		1,639,698.48	1,639,698.48	
四、住房公积金		21,346,978.00	21,346,97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3,101.05	8,990,560.74	6,849,601.26	3,144,060.53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900,548.36	1,900,548.36	
其中：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1,900,548.36	1,900,548.36	
七、其他（劳务派遣费）		6,535,999.33	6,535,999.33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 计	32,307,839.60	545,043,563.48	514,595,704.06	62,755,699.02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937.27	20,203,749.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0,937.27	20,203,749.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42,110.72	49,368,442.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342,110.72	49,368,442.88		

(二十五)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0,688,830.83	193,112,454.72
清算资金往来	10,890,102.32	32,853,354.46
货币兑付	0.03	0.03
应付股利	75,432,127.62	85,936,782.03
存入保证金	2,631,218,401.02	2,146,544,857.17
代理承销证券款	-721,501.00	-721,50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54,426.30	
合 计	2,968,762,387.12	2,457,725,947.41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782,805.38	94,934,154.41
1-2年(含2年)	24,926,822.67	9,113,148.49
2-3年(含3年)	7,036,999.25	21,469,463.03
3年以上	71,942,203.53	67,595,688.79
合 计	240,688,830.83	193,112,454.72

2. 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	------	----	-------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惠来支行门面房房款	2,419,464.00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北京中联兴达公司（综合业务）系统	2,572,5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暂收拆借款（兵支行）	5,0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暂收拆借款（乌县农行）	5,000,000.00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裕景园小区房产	3,914,475.27	3年以上	置换财政资产清收款
加拿大辅德公司	5,454,900.00	3年以上	房产、土地权拍卖款
北京华世腾公司	2,162,500.00	3年以上	房产50%款项
委托资产款	4,282,700.46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金融租赁公司	7,747,151.50	3年以上	案款
屯河公司	3,151,585.10	3年以上	尚未结清
合 计	41,705,276.33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11,254,426.30		11,254,426.30
合 计		11,254,426.30		11,254,426.30

（二十六）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国有法人资本金	749,768,845.00	24.9923			749,768,845.00	24.9923
法人资本金	2,199,156,520.00	73.3052		100,000.00	2,199,056,520.00	73.3019
个人资本金	51,074,635.00	1.7025	100,000.00		51,174,635.00	1.7058
合 计	3,0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

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法人股东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

国有法人资本金明细：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4,768,845.00	15.15896	454,768,845.00	15.1589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50000	15,000,000.00	0.50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00000	180,000,000.00	6.0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6667	50,000,000.00	1.66667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6667	50,000,000.00	1.66667
合 计	749,768,845.00	24.99230	749,768,845.00	24.9923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7,644,726.00			737,644,726.00
合 计	737,644,726.00			737,644,726.00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290,630.83			230,290,630.83
任意盈余公积金		165,248,138.14		165,248,138.14
合 计	230,290,630.83	165,248,138.14		395,538,768.97

注：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5,248,138.14 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一般风险准备	591,066,668.01	178,756,783.68	769,823,451.69	1.5%
合 计	591,066,668.01	178,756,783.68	769,823,451.69	

注：依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根据 2014 年 6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3 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为 51,321,563,445.73 元，已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591,066,668.01 元，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还需计提 178,756,783.68 元，使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增至 769,823,451.69 元，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余额	1,211,448,718.22	902,522,881.06
本期增加额	1,080,335,333.33	826,240,690.6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80,335,333.33	826,240,690.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92,104,921.82	517,314,853.5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65,248,138.14	82,624,069.0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756,783.68	306,066,668.0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48,100,000.00	128,624,116.4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年末余额	1,699,679,129.73	1,211,448,718.22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27,109,164.29	3,148,978,044.39
贷款利息收入	2,360,172,560.22	1,946,397,038.31
—单位贷款利息收入	1,807,197,011.85	1,616,884,042.42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467,755,878.49	271,850,938.34
—贷记卡利息收入	3,736,106.34	2,426,224.26
—贴现利息收入	79,962,915.05	55,234,341.64
—垫款利息收入	1,520,648.49	1,491.65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633,175,161.80	654,406,524.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71,046,922.82	161,387,544.80
—存放同业资金利息收入	59,571,544.19	21,985,264.2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0,838.03	239,58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247,441.24	58,004,532.1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20,208,415.52	412,789,59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2,538,901.88	79,268,946.71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6,422,850.04	147,662,87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4,780,135.03	319,580,250.76
其他资产利息收入	19,555.32	1,662,411.90
利息支出	1,274,413,790.35	881,869,169.8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889,988,278.89	748,759,252.79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370,328,688.42	122,738,531.47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83,276,873.28	80,216,714.2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1,434,301.70	29,238,921.4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739,862.82	13,282,895.84
—转贴现利息支出	4,877,650.62	
其他利息支出	14,096,823.04	10,371,385.59
利息净收入	2,552,695,373.94	2,267,108,874.54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4,107,620.16	92,921,869.3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164,073.60	4,994,696.86
—代理业务手续费	45,574,528.14	40,999,458.0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4,080,753.52	3,137,779.95
—银行卡手续费	59,222,364.31	35,475,959.07
—顾问和咨询费	8,237,425.00	5,754,600.00
—其他	1,828,475.59	2,559,375.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72,235.15	19,593,437.06
—手续费支出	24,672,235.15	19,593,437.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435,385.01	73,328,432.28

(三十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115,665.64	
合 计	2,115,665.64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613,332.81	-40,581,705.98
合 计	64,613,332.81	-40,581,705.98

(三十五) 汇兑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汇业务损益	593,720.82	495,472.08
其中：外币兑换损益	-4.03	-77.45
经营套汇损益	-1,521.96	634.16
结售汇业务损益	595,246.81	494,915.37
其他外汇业务损益	738,483.99	-1,175,678.36
合 计	1,332,204.81	-680,206.28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保险柜业务收入	28,910.00	39,840.00
2. 租赁收入	2,796,186.20	6,212,560.00
3. 经营管理费收入	1,000,000.00	
合 计	3,825,096.20	6,252,400.00

(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费	67,509,469.41	62,679,771.31
职工工资	231,734,371.35	224,090,349.28
奖金	122,107,206.07	61,079,947.07
职工福利费	63,544,671.92	38,809,433.78
职工教育经费	2,766,960.74	4,323,555.86
工会经费	6,223,600.00	4,052,161.45
社会保险费	65,123,227.71	59,058,736.84
内退人员工资	13,154,974.66	1,352,210.64
抚恤金		12,492.60
住房公积金	21,346,978.00	17,692,747.00
职工年金	23,760,000.00	19,786,642.69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6,535,999.33	4,263,018.79
劳动保护费	5,397,040.00	2,666,864.00
业务宣传费	6,862,844.45	12,963,526.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3,995,873.60	25,706,925.55
印刷费	5,708,416.45	5,806,289.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90,501.00	1,406,990.00
钞币运送费	12,725,728.00	12,526,874.00
安全防卫费	1,693,322.65	2,151,412.53
保险费	464,834.94	788,765.92
邮电费	12,253,631.97	9,836,897.40
诉讼费	3,715,474.66	1,030,796.03
公证费	1,500.00	
咨询费	3,840,796.20	18,216,631.00
审计费	1,118,300.00	954,400.00
公杂费	5,747,261.31	7,949,141.17
差旅费	4,324,938.20	2,927,206.19
水电费	5,201,474.15	4,019,456.60
会议费	435,753.88	897,047.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184,116.00	6,030,919.00
递延资产摊销	31,425,293.95	25,374,092.05
无形资产摊销	5,230,523.00	2,037,594.13
租赁费	26,482,839.54	22,440,410.79
修理费	1,691,241.64	1,170,855.82
取暖及降温费	1,993,220.05	1,801,192.62
绿化费	841,038.80	1,367,903.00
理事会费	3,616,288.99	462,536.50
税金	6,819,078.44	12,524,775.79
会费	805,200.00	1,290,000.00
上缴管理费	7,717,676.46	
其他费用	10,674,689.60	7,060,156.39
合 计	803,266,357.12	688,610,726.51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用 795,065.52 元，支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6,899.12 元，物业费 4,774,960.11 元和员工宿舍管理费 1,263,927.22 元。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361,171.4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0,242,000.00	
三、贷款减值损失	122,500,000.00	335,000,000.00
四、其他减值损失	10,995,500.00	
合 计	294,098,671.41	335,000,0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2,062.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2,062.93	
出纳长款收入	139,923.79	25,555.99
其他	8,895,524.06	5,262,571.35
合 计	9,827,510.78	5,288,127.34

注：其他主要包括涉农奖励 5,776,900.00 元和久悬转入 2,573,889.43 元。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4,302.60	176,72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4,302.60	176,724.03
对外捐赠	24,411.70	802,050.00
其他	20,482,362.38	2,892,340.59
合 计	20,911,076.68	3,871,114.62

注：其他主要包括退还财务顾问费 2,546,550.00 元，扶贫支出 1,279,598.70 元，罚款 4,487,560.15 元和补交个人所得税 11,172,476.01 元。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4,300,000.00	342,363,768.17
合 计	364,300,000.00	342,363,768.17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572,191.99	17,393,048.00	52,179,143.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572,191.99	17,393,048.00	52,179,143.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69,572,191.99	17,393,048.00	52,179,143.9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572,191.99	17,393,048.00	52,179,143.99

续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98,440.26	-4,074,610.06	-12,223,830.20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98,440.26	-4,074,610.06	-12,223,830.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16,298,440.26	-4,074,610.06	-12,223,830.2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5.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 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298,440.26	-4,074,610.06	-12,223,830.20

2. 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 目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净负 债或净 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 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持有至 到期投 资重分 类为可 供出售 融资产 损益	现金 流量 套期 损益 的有效部 分	外币 财务 报表 折算 差额	其 他	小 计
一、上年年初余额				-2,928,981.62					-2,928,981.62
二、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223,830.20					-12,223,830.20
三、本年年初余额				-15,152,811.82					-15,152,811.82
四、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52,179,143.99					52,179,143.99

项 目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净负 债或净 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 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持有至 到期投 资重分 类为可 供出售 融资产 损益	现金 流量 套期 损益 的有 效部 分	外币 财务 报表 折算 差额	其 他	小 计
号填列)									
五、本期末余额				37,026,332.17					37,026,332.17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335,333.33	826,240,690.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4,098,671.41	335,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09,469.41	62,679,771.31
无形资产摊销	5,230,523.00	2,037,59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21,128.66	50,189,89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7,760.33	176,724.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13,332.81	40,581,705.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66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8,300,126.71	-8,894,635,49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0,393,970.83	10,057,300,658.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72,211.15	2,479,571,544.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17,777,260.39	2,003,194,144.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03,194,144.86	4,053,771,43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583,115.53	-2,050,577,288.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4,217,777,260.39	2,003,194,144.86
其中：库存现金	404,056,592.03	358,212,57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3,720,668.36	1,644,981,57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777,260.39	2,003,194,144.8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供企业债券兑付担保，债权本金 2.8 亿元，担保期限 2007 年-2016 年。

(二)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公司诉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公司”）贷款担保一案，新疆金牛生物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至 2007 年间在本公司贷款共 17,669.00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对该贷款提起诉讼，经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上述被告偿还本

公司本息 18,629.00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贷款因担保人塔里木公司签字、盖章存有争议，尚处于诉讼阶段。

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本公司对所查封的资产进行评估、拍卖，收回金额共 15,200.00 万元，尚有 2,000.00 多万元本金未能收回。目前，查封财产中，金牛公司五分公司 225.00 亩土地使用权及烟台股权投资和北京大兴土地使用权未能变现，预计变现金额可以超过贷款的全部本金；同时本公司尚在等待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贷款审理结果，如本公司胜诉，可收回全部欠息；如本公司败诉，则损失贷款利息。

2. 新疆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房产公司”）借款纠纷案，经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西部房产公司依法向本公司偿付票据垫款本金 5,582.00 万元，利息 1,684.00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担保单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行使抵押权和抵押物租金范围之外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09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指令吐鲁番地区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吐鲁番中院”）负责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将西部房产公司抵押于本公司的资产和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厂的股权予以查封。2009 年吐鲁番中院依法对抵押于本公司的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成交价为 6,110.00 万元，因拍卖房产中部分房产（位于天山区中山路 262 号建筑面积 172.35 平方米和 190.89 平方米的房产）属于一房两证，吐鲁番中院为妥善解决该案，预留房产拍卖款项 2,000.00 万元，用于后期补偿。西部房产公司案件除查封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如该案能依法变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则可全部收回贷款本息。

3. 本公司诉新疆万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贷款一案，万兴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 15 号 962.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2,900.00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贷款，2006 年本公司依据《新乌证内字第 13825 号公证书（2006）》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 1,870.00 万元。该案经多年的执行，万兴公司在法院和本公司的监督下，变现了部分抵押房产，归还贷款 1,000.00 万元，现该贷款余额 870.00 万元。该案抵押物足值，变现后的价格足以清偿贷款的本息。

4. 新疆新银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列案件经法院审理判决，偿还本公司借款本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15,400.00 万元，其中吴辉、舒满意在 7,223.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法院指定该案件由乌鲁木齐铁路中院执行。

新银宇系列案件通过重组和依法处置抵押物等方式收回部分资金，现贷款余额 6,700.00 余万元，已无财产可执行。目前，本公司正与吴辉、舒满意二人分别进行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如果本公司胜诉预计可收回 1,500.00 万元，损失 5,000.00 余万元；反之本公司败诉则损失 6,700.00 万元，本公司已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时考虑该部分损失。

5. 本公司诉新疆博达峰水泥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申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请求标的为本金 7,331,254.33 元，利息 1,527,133.34 元，合计 8,558,387.67 元，并就保证人房产申请诉讼财产保全。2014 年 10 月 9 日，经裁决给付标的为 8,745,191.52 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抵押房产及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该案已向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预计变现抵押物后本公司可全额收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 本公司诉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向新疆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标的为本金 1,098,423.35 元，利息 4,001,740.63 元，合计 5,100,163.98 元。2014 年 7 月 15 日，经调解结案给付标的为 4,862,836.27 元，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抵押房产及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现该案已向新疆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金已全额收回，利息预计 2015 年年内可收回。

7. 新疆致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贷款 150.00 万元、5 月贷款 55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及保证。以上两笔贷款已形成不良贷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共计欠贷款本金 700.00 万元，利息 381,690.59 元，并就以上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变现抵押物后本公司可全额收回。

（三）或有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持股金额（元）	期末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	454,768,845.00	15.16
北京中承恒业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0	10.00
天津领先药业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0	10.0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0	1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300,000,000.00	1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80,000,000.00	6.00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股东	150,000,000.00	5.00
合 计		1,984,768,845.00	66.16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表外科目：

表外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承兑汇票	4,214,663,301.89	3,001,036,865.90
贷款承诺	295,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出保函	85,493,088.34	72,384,878.60
信贷证明	547,000,000.00	1,015,300,000.00
贷款意向书	84,000,000.00	204,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品	42,331,485,045.89	32,190,596,450.03
商业汇票贴现	9,961,095,064.45	9,866,986,978.82
特殊资产	135,730,366.66	135,730,366.66
开出债券收款凭证	2,777,501,651.15	3,358,256,076.32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